



第五十四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51(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

非正式协商后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改革确定偿还特遣队自备装备费用给会员国的程序

大会，

回顾其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8 B 号决议第六部分，以及大会议事规则第一百五十三条，

还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33 A 号决议，

重申其 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22 号决议和 1997 年 6 月 17 日第 51/218 E 号决议，

审议了 1998 年 2 月 13 日偿还特遣队自备装备费用问题第四阶段工作组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中转递的工作组报告<sup>1</sup>、秘书长关于确定偿还特遣队自备装备给会员国的程序改革后第一个整年的执行情况的报告<sup>2</sup>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3</sup>，

1. 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大会负责行政和预算事务的妥当主要委员会；
2. 请秘书长在实施已核可的确定偿还特遣队自备装备费用给会员国的改革程序的同时，避免任何重复付费情况；

<sup>1</sup> A/C.5/52/39 号文件。

<sup>2</sup> A/53/465 号文件。

<sup>3</sup> A/53/944 和 Corr.1 号文件。

3. 核可一项大政方针,规定联合国只应根据大会的决定承担财政责任;
4. 强调偿还特遣队自备装备费用新程序的用意是要确保向部队派遣国公平偿还费用,同时确保会员国和本组织的利益;
5. 核可偿还特遣队自备装备费用问题第四阶段工作组的建议,但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6. 还核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但有关以下问题的提议除外:
  - (a) 偿还因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而造成的特遣队自备装备损失或损坏的数额,见报告第 15 段;
  - (b) 审查联合国对运输期间造成的损失或损坏所负的责任,见报告第 16 段;
  - (c) 帐篷和住宿,见报告第 27 段;
  - (d) 聘用外部独立专家审查评价装备的一般市场公平价值问题,见报告第 31 段;
7. 重申自 1996 年 7 月 1 日后派遣的所有新特派团,只适用偿还特遣队自备装备费用给会员国的改革程序;
8. 请秘书长采取所有必要措施,确保各代表团充分参加第五阶段工作组的工作;
9. 强调修订《特遣队自备装备手册》应是一个持续进程,并请秘书长在第五阶段工作组完成工作之后再订正手册,以便按大会所核可,把第二、第三、第四和第五阶段工作组提出的建议合并在一起;
10. 请审计委员会继续审计改革确定偿还特遣队自备装备费用给会员国的程序的执行情况,并在提交给大会的年度报告中予以汇报。